

量刑过程的数字化呈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钱沛鑫 刘诗琪 陈灏蓉

长期以来，我们的刑事判决书中只看到宣告刑，至于这个刑期是如何组成的，其中基准刑多少，其他情节的增减占了多大的权重，往往未予明确。

最近笔者代理了一起案件，被告人具有自首、从犯、认罪认罚、退赃等诸多从轻与减轻情节，各种因素综合后的宣告刑为有期徒刑4年。这4年究竟是按照有期徒刑10年作为基准刑的综合量刑，还是有期徒刑7年或5年作为基准刑的综合量刑，各种从轻减轻情节占了多大比重，被告人只能自行猜测。至于其中自首、从犯、认罪认罚、退赃等情节在量刑各自占了多少比重，以及哪些情节不予重复计算等，被告人更是无从得知。

自2019年“两高三部”先后发布、实施《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以来，检察机关确立了“以精准型量刑建议为原则，以幅度型量刑建议为例外”的量刑建议模式，然而在司法实践中量刑的弹性依然很大，难以实现精准量刑之目的。据北京大学法学院白建军教授的研究，在1100多起抢劫案件中，量刑失衡（过轻、偏轻、偏重、过重）的比例将近20%。量刑偏差会导致量刑不公，使刑法所确立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大打折扣。

尤其是引入“认罪认罚”制度后，究竟认罪认罚在宣告刑期中占了多大比重，在具体个案中扣减了多少刑期，司法实践中仍显得十分模糊。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认为，对于普通的刑事案件可以引入数字化量刑的做法，即在判决中尝试对量刑的数字组成进行阐述，明确宣告刑数字的组成。比如，应当明确基准刑期是多少，自首给予扣减了多少刑期，认罪认罚扣减了多少刑期等，实质化地体现量刑的精确。

通过对刑期给出更加明确具体的数字组成阐述，可以有效提高法检的办案效率与公信力，刑期计算清晰明了、公开透明，能更好体现和检验司法尺度的统一性，体现算式透明、公正公开。

从检察院层面来说，公诉人就被告人的行为作出认定分析并给出量刑建议时，既要综合考虑累犯、自首、立功、认罪认罚、数罪并罚等制度的适用，有无从重、从轻减轻或免除刑罚的法定情节，又要考虑其所犯罪行的轻重、应负刑事责任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依照刑罚相关规定提出精确的量刑建议。此处精确的量刑建议并不仅仅指一个数字，而是应就前述考量因素分别给出明

确的（刑罚期限增加或减少的）数字，确保罚当其罪，避免罪刑失衡或者尺度不一。

从法院层面来说，法官需要根据刑事法律，在认定犯罪的基础上，以“宣告刑=基准刑±浮动刑”的模式确定对犯罪人判处多重的刑罚，这也是将审判员量刑时的心路历程以数字化的方式表达出来以增强量刑的公开性、透明性，约束过于自由裁量的空间，促进司法审判的公平公正，追求司法尺度的统一。

量刑的数字化是相对于其抽象性、模糊性而言的，目的在于降低自由裁量的弹性与风险，促进“同案同判，类案类判”与司法尺度的统一，促进量刑精准的重要保障。因此，也不宜绝对化。从量刑建议的视角而言，量刑越具体，犯罪嫌疑人对处罚结果的预期越清晰，被告人就越容易接受。推进量刑建议数字化，有利于增强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以及维护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防止事后因量刑问题引发上诉、抗诉以及程序回转等问题。

数字化量刑是精准量刑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在精准量刑的要求上的进一步细化。比如，某诈骗罪，根据其数额等情况，基准刑为10年，最终宣告刑判处了6年，那么扣减的4年中，自首、立功、退赃、认罪认罚分别占有了多大的权重，同时明确几个扣减刑期不重复计算，这样，公诉人、被告人、社会公众从判决书中就可以一目了然其刑期的组成，从而很大程度上增强了司法审判的透明性。审判的公平公正和统一司法尺度的实现就会越来越落到实处，得以体现。

早在2010年，媒体就报道过一起“检察官数字化演示量刑建议当事人服判息诉”的案件——黄春桃、谭春利盗窃案，该案审判员认为：“通过数字化演示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的依据、过程，法官规范量刑意识得到提高，考虑从轻从重的节点更加精细，量刑结果更趋平衡，失轻失重现象就会减少，被告人服判息诉就会多了。”

需要指出的是，量刑过程的数字化呈现主要是针对普通案件。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疑难案件和案情极端特殊的个案，的确难以对每一个案件的每一个事实或情节都以一个精确的数字刑罚进行衡量。但无论什么情况下，基准刑应当明确，给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以及社会公众一个明确的交代，通过量刑组成的数字化呈现量刑的精准化、实现实质上的公平和公正。

职场性骚扰调查应注重隐私保护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性骚扰一般是指以身体、语言、动作、文字、图片、电子信息等方式实施的，与性有关的违背他人意愿的行为。性骚扰发生在职场上比较常见，尤其是上下级之间、同事之间。

我国《民法典》第1010条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也就是说如果发生职场性骚扰事件，用人单位有责任进行调查处置。如果接到相关举报而不进行处理，也可能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我们在此特别需要提醒的是，用人单位在进行调查时应注重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性骚扰是一个敏感和复杂的问题，调查过程中必须做好保密工作。这样可以保护相关人员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维护涉案人员的权利和尊严，并避免对当事人的不当伤害。

性骚扰往往涉及个人的隐私，尤其是遭受性骚扰的一方，本身已遭受很大的精神压力。用人单位在进行调查时，如不注意保密就会导致信息进一步扩散，给受害者造成更大的压力甚至是二次伤害。因此，从保护受害者的角度来讲，调查过程中也有保密的需要。如果将受害者的信息扩散到社会层面甚至互联网上，将

严重影响当事人的生活安宁。

同时，也需要考虑到社会的复杂性，现实中也存在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进行诬告陷害的情况，或者由于当事人的感受不同，将不构成性骚扰的行为认为是性骚扰的情况。如果在调查过程不注意保密，可能还会造成他人名誉的损害。

因此，用人单位接到性骚扰的投诉或举报后，进行调查时不能先入为主进行有罪推定。

调查人员应该尽可能避免在调查过程中造成相关人员名誉和职业生涯上的伤害，只有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后，才能得出是否存在性骚扰的结论。

对于性骚扰的调查结果也应保密。只有小范围的特定人员才可以知晓结果，而且结果不应该对公众披露。在有必要公布结果时，应该尽可能保护受害者的隐私和尊严。

总之，性骚扰是一个敏感和复杂的问题，调查过程中必须做好保密工作。这样可以保护相关人员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维护涉案人员的权利和尊严，并避免对当事人的不当伤害。

患者被遗忘在核磁共振仓侵了什么权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这里的“损害”通常是生命权、健康权或者财产权的损害，即造成了患者死亡、健康受损或者多支出了不必要的费用等损害。

此外，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因为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例资料，也可能要承担侵犯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的责任。

然而近日媒体报道的一起事件中，患者在做磁共振检查时被遗忘在核磁共振共振仓内三个多小时才得以出来，却是极为少见的情况。

根据报道，今年4月22日下午，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一女患者到某医院做核磁共振检查。她按要求进入核磁共振仓并躺在仪器上，头部被固定住，一切准备就绪，医生叮嘱不要动后就走出去操作机器。患者按医生要求一动不动，可过了很久也不见医生让她起来。因为头部被固定着她也不敢动，最后腿都躺麻了，患者才自己慢慢从仪器上挪下来。结果她发现医生不见了，检查室的门也被锁了。患者给丈夫打电话，丈夫叫了医生后她才从检查室出来，前后达3小时之久。

据悉，事件发生后医院已经辞退涉事工作人员，并对相关科室责任人进行了处分。医院还主动和患者沟通协商，向患者赔礼道歉并取得患者的谅解，双方已达成和解。同时，当地卫生部门也已经对此事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就这起事件来说，涉事医院及医生显然是有过错的，违反了诊疗规范，且其过错也是发生在诊疗活动中的。因此，

涉事医院和医生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是自不待言。

问题是，这种情况下医院侵犯了患者什么权利呢？即便患者和医院目前已经自行和解，这起特殊事件中的法律问题依旧是值得探讨的。

我认为，患者的生命权、健康权及财产权并未受到损害。而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003条关于“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的身体权”的规定，以及第1011条关于“以非法拘禁等方式剥夺、限制他人的行动自由，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我认为涉事医院侵犯了患者的身体权中的人身自由权。

也就是说，任何人或者机构在没有法律依据或者经过自然人同意的情况下，限制其人身自由显然是侵犯其身体权、人身自由权，人身自由权明确属于我国《民法典》规定的人格权中的身体权。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995条关于“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民法典》第1183条关于“侵害自然人的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对于这一侵权行为，医院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以及赔偿精神损害的责任，目前来看主要是赔礼道歉和赔偿精神损失。

当然，如果患者因此而造成了身体健康权方面的损害，还可以同时请求对其健康权损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资料图片